

采购合同文本

合同编号： 12NMB03710982025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鹿寨县拉沟乡乡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
W3-00930-001、LZZC2025-W3-00930-002

采 购 计 划 号： LZZC2025-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鹿寨县华健汽车维修厂

签 订 地 点： 鹿寨县华健汽车维修厂

签 订 时 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度柳州市鹿寨县、柳城县、柳江区、融水县、融安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工时单价折扣	零配件加价率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桂BXB325	更换两条轮胎，更换左后轴承、左前下摆臂、两前减震器顶胶、左后油封、平面轴承及雨刮片及四轮定位等	1	辆	80%	10%	3424	桂BXB325	3424
2	桂BZR730	更换两条轮胎及雨刮片	1	辆	80%	10%	1276	桂BZR730	1276
3	桂BZR730	更换节气门总成及解码匹配	1	辆	80%	10%	832.5	桂BZR730	832.5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伍仟伍佰叁拾贰元伍角零分					（小写） 5532.5 元				

二、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

（一）付款方式：

对公转账

（二）付款时间：

合同签订七日后，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日期：	乙方（章） 日期：
通讯地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拉沟乡乡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	通讯地址： 鹿寨县鹿寨镇工业园二区(鹿寨山脚)鹿寨车管所南面50米处

法定代表人:	法定代表人:
委托代理人:	委托代理人:
电话: 13225237491	电话: 15777269337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工行柳州鹿寨县支行营业室
账号:	账号: 2105419019300185482
邮政编码: 545600	邮政编码: 545600
经办人:	
日期:	

